

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

(2019)粤01破110号

硕耐破产字第6-17号

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硕耐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19)粤01破110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报告如下：

一、书面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

2020年12月19日，硕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共167户债权人出席，有表决权的债权共169笔，金额合计人民币21,839,537.17元。

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硕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？

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19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经统计，共18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《表决票》；其余149户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总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67	160	95.81%	21,839,537.17	15,940,546.68	72.99%

三、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

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结合表决情况，硕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：同意硕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。

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（2021年1月8日前），请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负责人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主送：硕耐公司各债权人

抄报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【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】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卢列律师、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/020-84661266；

地 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。